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8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1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核查	1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8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8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1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9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19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9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19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22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24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2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的核查	2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的核查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3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30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0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0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迪瑞医疗 28.00%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
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出让方拟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迪瑞医疗 77,288,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28.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宋勇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华德欣润	指	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资本	指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大健康	指	深圳华润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投委会	指	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核查意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反垄断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润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2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52878T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0755-8865288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德欣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润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跟投持股平台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德欣润 2014 年成立以来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专为本次交易机会重新启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暂无对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基金管理人深圳华润资本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华德欣润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润大健康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1股普通股，港币1元	100%	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4,810,443,740 股普通股，港币 22,231,849,392.56元	62.94%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8,000,000,000 股，港币 800,000,000 元；已发行股本：7,130,939,579 股，港币 713,094,000 元	59.55%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0 股 普 通 股 ， 港 币 1,000,000,000 元；已发行股本：6,982,937,817 股普通股，港币 698,293,781.7 元	68.72%	投资控股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已发行股份：2,314,012,871 股，港币	61.46%	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器具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22,401,000 元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7,535,166,615 股，港币 27,535,166,615 元；已发行股本：6,282,510,461 股，港币 6,282,510,461 元	53.39%	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7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5,0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5,000,000,000 元；已发行股本：1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00,000 元	100%	投资控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德欣润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华德欣润 2014 年成立以来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华德欣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润大健康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华德欣润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润资本最近三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83,587.69	70,787.63	38,001.17
总负债	65,170.99	55,078.93	26,499.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416.70	15,708.70	11,501.50
资产负债率	77.97%	77.81%	69.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51.17	4,825.03	3,990.24
营业成本	753.33	1,153.65	1,201.08
利润总额	2,850.97	6,138.26	1,534.37
净利润	2,708.00	4,207.20	1,371.35
净资产收益率	14.70%	26.78%	11.9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信息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秦锋	投委会委员	2108811979*****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张天伟	投委会委员	美国护照488051***	美国	北京	美国
莫福光	投委会委员	4501021964*****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陈英男	投委会委员	2301031972*****	中国	北京	无
倪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01041970*****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华德欣润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1109.HK)	华润集团（置地）有限公司（59.51%）；合贸有限公司（0.04%）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它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2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 (0291.HK)	华润集团（啤酒）有限公司（51.67%）；合贸有限公司（0.24%）	在中国专营生产、销售及分销啤酒产品
3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0836.HK)	华润集团（电力）有限公司（62.92%）；合贸有限公司（0.02%）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3320.HK)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53.05%）；合贸有限公司（0.34%）	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1193.HK)	华润集团（燃气）有限公司（60.84%）；合贸有限公司（0.625%）	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器具销售
6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控股 (1313.HK)	华润集团（水泥）有限公司（68.63%）；合贸有限公司（0.09%）	投资控股
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 (603053.SH)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32.40%）	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8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疗 (1515.HK)	华润集团（医疗）有限公司（35.76%）；合贸有限公司（0.82%）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于中国内地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医院管理服务、集团采购组织（「GPO」）业务以及其他医院衍生服务
9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大同机械 (0118.HK)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68%）	投资控股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酒 (600809.SH)	华润鑫睿(香港)有限公司(11.38%)	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 副产品酒糟、生产用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销售; 酒类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 投资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002736.SZ)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5.15%)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金融产品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 (600917.SH)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2.49%)	主要从事城镇燃气运营, 主营业务为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 CNG/LNG 加气站运营服务等。其中, 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13	中国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唐商 (0674.HK)	合贸有限公司(6.19%)	投资控股
14	Scales Corporation Limited	SCL.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15.13%)	物流服务、种植苹果、出口产品, 为集团内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并营运仓储和加工设施
15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NZK.NZ, NZK.AX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9.93%)	养殖、加工和销售优质鲑鱼产品
16	Comvita Limited	CVT.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6.57%)	制造和营销质量天然保健品和蜂房所有权和管理
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 (600675.SH)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6.76%)	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 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 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 建筑材料
1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000423.SZ)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23.14%);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86%)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受山东东阿阿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000999.SZ)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3.60%)	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2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 (600062.SH)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9%)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600750.SH)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3%)	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 (000411.SZ)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
23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微 (688396.SH)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72.29%)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24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	滿貫(3390.HK)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18.99%)	主要提供中成药及保健产品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通过三个分部经营。分销分部从事向连锁零售商、非连锁零售商及贸易商分销产品的业务。零售店分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零售店的经营。网上商店分部从事网上商店的经营。该公司还提供皮肤护理、个人护理及其他健康护理产品

注：中国华润持有合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1996 年 12 月	604,268.7183 万元	70.28%	刘晓勇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82 年 8 月	110 亿元	51.00%	刘小腊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资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	2003 年 10 月	5,000 万元	100%	陈矛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其他业务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994 年 6 月	820,000 万元	25.15%	何如
5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 年 3 月	10,000 万元	51%	刘衍升
6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1 年 8 月	10,000 万元	51%	刘葵
7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006 年 6 月	2.58 亿美元	81.36%	陈向军
8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3 亿元	100%	徐后胜
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13 年 1 月	6 亿元	75.50%	李巍巍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0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13 年 12 月	1.18 亿元	100%	李仆
11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发放小额贷款；（二）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3 亿元	100%	金政军
12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8 月 21 日	12,000 万元	20%-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谭守清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迪瑞医疗 28.00% 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8.0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关益的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迪瑞医疗 77,288,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计划外，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德欣润除上述计划外，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20 年 6 月 8 日，本次交易取得了中国华润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批准。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次交易通过华德欣润投委会会议审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华德欣润与晋江瑞发及宋勇、宋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华德欣润与宋勇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目前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迪瑞医疗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迪瑞医疗 77,288,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成为迪瑞医疗第一大股东。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 年 8 月 24 日，晋江瑞发与华德欣润及宋勇、宋洁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华德欣润拟以 1,763,721,288 元的价格（合每股 22.82 元）受让晋江瑞发持有的上市公司 77,288,4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

2020 年 8 月 24 日，华德欣润与宋勇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届时华德欣润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晋江瑞发、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但是股份比例差距低于 7%时，宋勇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实现华德欣润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比晋江瑞发、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高 7%，并据此确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根据“华德欣润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减去晋江瑞发、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与“7%”之间的差额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回购、保底等特殊协议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转让、限制转让等情形。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

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双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德欣润拟以 22.82 元/股，合计 1,763,721,288 元的价格受让晋江瑞发持有的上市公司 77,288,4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华润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314492%
深圳华润光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862307%
华润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862307%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862307%
珠海润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	0.098587%
合计		152,150	100.0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结构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并购贷款意向，计划贷款规模不超过 48,000 万元，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授信审批批复》，贷款授信总额 48,000 万元，额度期限 60 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更换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 9 个董事席位（其中独立董事 3 席），如宋勇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26%以上，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勇、宋洁有

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宋勇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26%以下，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勇、宋洁提名候选人的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宋勇、宋洁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15%以上 26%以下的，宋勇、宋洁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宋勇、宋洁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10%以上 15%以下的，宋勇、宋洁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宋勇、宋洁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5%以上 10%以下的，宋勇、宋洁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长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

2、监事更换计划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若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宋勇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15%以上，则宋勇、宋洁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宋勇、宋洁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之监事候选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管更换计划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依法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负责选聘，交割后首任总经理候选人由宋勇、宋洁推荐；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推荐上市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候选人、人力副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以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具体的改选人员名单。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制定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迪瑞医疗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迪瑞医疗的独立性。迪瑞医疗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迪瑞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1、保证迪瑞医疗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2、保证迪瑞医疗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企业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企业。

（3）保证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迪瑞医疗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会

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迪瑞医疗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5、保证迪瑞医疗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IVD 仪器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线涵盖尿液分析、生化分析、血细胞分析、免疫分析、妇科分泌物分析和凝血分析等。上

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瑞源从事生化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仪器部分主要从外部第三方直接购买并于国内销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瑞医疗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迪瑞医疗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特此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润资本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润大健康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瑞医疗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迪瑞医疗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特此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其控制的华润医药之子公司华润塞力斯、华润河南医药、华润江苏医药所从事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瑞源从事的 IVD 仪器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宁波瑞源 2019 年度 IVD 仪器销售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总收

入约 2.21%，占比较小。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华润塞力斯（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从事体外诊断器械的经销业务，因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针对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存在或可能发生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础上，本着有利于产业发展和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单独或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必要、合理、有效的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在前述情形发生后五年内予以解决；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迪瑞医疗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迪瑞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迪瑞医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结果并经核查，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

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郭卓然

赵贤耀

财务顾问协办人：

于志强

杨嘉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